

商洛法院调研工作创佳绩

审判纵横

本报讯（通讯员 彭琳琳）12月11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2023年度全省法院优秀调研报告暨调研报告报送组织先进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获评全省法院调研报告报送组织先进单位，5篇调研报告分获全省优秀调研报告二等奖、优秀奖。

王礼武、洪先梅撰写的《常规与突破：关于人民法院发挥司法职能助力法治营商环境的调研报告——以陕西法院近年优化营商环境的主要做法为样本》调研报告获二等奖；张宏德、侯向峰与张娅合作撰写的《关于媒体与司法复杂关系的调研——以推动建立“软硬兼顾”的界限体系为目的》，中院调研组撰写的《法官身份和安全权益保障若干问题的调研——以604份调查问卷和若干案例为分析基础》，李從熹与陈庭乐合作撰写的《关于农村“老年人”民事矛盾纠纷诉讼治理工作的调研报告——以陕西省商洛市两级法院近5年涉老民事案件为视角》，屈文宏、吴佑成、王明撰写的《关于家事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以S省A县法院近五年家事案件为样本》获优秀奖。

近年来，商洛两级法院高度重视调研工作，把司法调研作为一项全局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持续深入开展调研工作，鼓励法官钻研业务，勤于思考，勇于探索，全面提升司法调研工作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发挥司法调研工作在服务人民法院执法办案、科学决策、科学发展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增强工作与决策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科学性，不断开创商洛法院工作的新局面。

本报讯（通讯员 刘涛）12月19日，笔者从丹凤县了解到，2023年，丹凤县在塑料污染治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校园禁塑减塑氛围浓。丹凤县中小学利用学校宣传窗、班级黑板报以及主题活动进行宣传禁塑限塑及生活垃圾分类。各班级、各办公室均使用分类垃圾桶，使用的垃圾袋均为符合标准的可降解垃圾袋。学校食堂积极推行不锈钢制品的餐盘，不提供打包产品。

的长期性、严重性以及恢复困难的认知。棣花镇利民农技服务部率先作为地膜、农药瓶回收示范点，鼓励群众将耕种期使用过的废旧地膜和农药瓶进行回收，兑换种子、4斤废旧地膜兑换1袋菜籽、4个农药瓶兑换1袋菜籽，群众回收地膜自觉性和参与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积极性大幅提高。

加大禁塑限塑执法检查。今年以来，丹凤县市场监管局常态化开展餐饮服务“禁用塑料袋套碗”集中整治活动，

丹凤塑料污染治理有成效

商超禁塑限塑抓源头。为降低塑料白色垃圾污染，县内大型商超对自带购物袋行为实施奖励，超市入口LED滚动屏不间断播放限塑、减塑标语，并在收银台醒目位置设置提示“人人环保，从我做起，购生鲜商品，不用塑料袋者，送食用盐1袋”。

农膜回收变废为宝。丹凤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利用各种技术培训活动，在各镇重点区域宣传残膜污染的危害性，提高了农民对地膜污染危害

对城区小餐饮集中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在检查过程中，对部分餐饮经营单位违规使用塑料袋套碗违规行为停业整改，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塑料袋进行没收。



塑料污染治理刻不容缓

陈静

超市购物，餐厅打包盒饭，农业种植所需地膜……日常生活中，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曾经无处不在。不要小看这些不可降解的塑料制品。一个塑料袋、一个打包饭盒、一片聚乙烯农用地膜，它们进入土地后，需要上百年时间才能降解，势必会自然资源和环境带来严重影响。

众所周知，塑料在生产生活中应用广泛，是重要的基础材料。但不规范生产、使用塑料制品和回收处置塑料废弃物，会造成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大资源环境压力。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显示，人类每年生产超过4亿吨塑料，每年约有上千万吨塑料垃圾流入海洋。塑料垃圾数量之多、分布范围之广、影响之大已引起各方关注。日益严重的塑料污染问题也威胁着人类健康。

过量使用及回收处置不到位等，都会造成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塑料污染治理刻不容缓！

遏制塑料污染，守护绿色家园，要树立绿色环保理念，积极宣传和践行塑料污染治理行动，形成全民共同禁塑、减塑的浓厚氛围。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做好减量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日常公务不使用一次性签字笔、一次性塑料杯，倡导自带水杯或使用纸杯在购物时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倡导自带可循环使用的布袋、环保购物袋，用过的塑料袋可再次使用或用作垃圾袋，让重复使用成为新时尚。就餐时拒绝塑料袋套碗，拒绝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商场、超市应主动提供可降解塑料袋，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做到准确投放，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市检察院召开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新闻发布会

检察之窗

本报讯（记者 方方）12月20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市检察机关近3年来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开展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近年来，商洛检察机关以加强民生司法保护为目标，不断加大对弱势群体支持起诉工作力度，坚持“小”案不小办，“小”案显温情”。自2021年以来，全市共办理支持起诉382件，所办案件涉及支持和帮助进城务工人员追索劳动报酬、残疾人追索人身损害赔偿、老年人追索合法财产权益等，其中，帮助477名进城务工人员追回薪酬391万多元、帮助残疾人依法维护财产权益近46万元、帮助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近28万元、帮助老年人维护财产权益34万多元。办理的2件案件被评为省级典型案例。

据了解，为了让维权诉求落地落实，商洛检察机关通过“两微一端”平台公开相关维权热线，打造“党建引领+上门服务+线上提交”便民措施，紧盯群众合理诉求，帮助其全面规范收集维权必需的证据，排除诉讼阻碍，逐案跟进回访，及时化解新矛盾。对内，商洛检察机关与刑侦、控申、未检等部门联动，形成线索收集、检察听证、检察和解、司法救助、溯源治理等一体的检察综合履职体系；对外，与法院、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民政、人社、司法等有关职能部门建立机制，引导群众合理合法解决矛盾纠纷。

在办案过程中，商洛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有针对性地以案释法，在提升群众自我维权能力的同时切实解纷止争，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另外，对个案背后深层次社会问题，提出检察建议以“我管”促“都管”，完善制度破解共性问题，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慈善帮扶暖人心 家属感激送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刘尧）12月19日，郭奕的父母为商洛市慈善协会送来一封感谢信、一面锦旗，以表达他们对商洛市慈善协会“大爱无疆、善德永存”的感激之情。

今年19岁的郭奕是商州区腰市镇人，她曾经是一位漂亮女孩，高中毕业后，外出打工，想多赚些钱，帮助父母改善家庭经济状况。今年6月，因一场意外，郭奕全身烧伤面积高达60%。面对高昂的医药费，愁坏了郭奕和她的父母。就在这时，商洛市慈善协会得知了郭奕的情况，于今年6月30日在网络平台上为她发起众筹，在众多爱心人士帮助下，募集资金4万多元，帮助她及时得到治疗。

郭奕在感谢信中写道：“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你们的大恩大德，我永生难忘，今天写下心中的感言，以表达我的感恩之心、满腔感激之情。待我完全康复之后，我要将你们的爱心传递下去，帮助更多需要帮助和关爱的人，使善的火炬永照人间，使博爱精神永远传承。”



南京企业在商南设立爱心基金

本报讯（通讯员 代绪刚）12月14日，南京市溧水区委宣传部考察团及爱心企业家在商南县开展对口帮扶考察交流活动，南京宇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商南县高级中学设立“溧水宇正激励基金”，并为该校捐赠了30万元的爱心基金。

“溧水宇正激励基金”是南京宇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了帮助和激励商南县高级中学困难学生、优秀学生、优秀教师而设立。公司董事长查水生与学校相关负责人共同为“溧水宇正激励基金”揭牌，公

司董事陈龙云介绍了其公司热心公益事业的优良传统，并表示公司将不断动员和组织身边的力量，为商南县高级中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多贡献。

商南县高级中学负责人表示，学校将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励精图治、严谨办学，进一步优化激励资金使用方案，管好用好激励基金，切实激励优秀、助力困难学生；进一步加强与溧水区的交流与沟通，学习先进经验做法，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努力培养更多的优秀学子，推动商南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

镇安磋商两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陈世骏）为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常态化实施，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12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组织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就2家建设工程企业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展开磋商，并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

此次磋商的2起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均涉及高铁

施工项目，在磋商会议召开前，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依法委托陕西宝鸡文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开展了实地勘查、走访询问等调查程序，并对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情况进行鉴定评估。经评估，2起违法行为共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金额为8700元。经会议磋商，最终确定采取货币赔偿的方式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成为镇安县成功办理的首批水环境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我市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本报讯（记者 谢非）为积极响应我市关于加快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培育青年律师的号召，着力提升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12月21日，市司法局为我市新成立的陕西轴周律师事务所进行揭牌。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律师行业和青年律师队伍建设，出台青年律师培育意见，以培育一支“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需求相适应的高素质青年律师人才队伍为目标，强化执业技能培训，拓宽培育渠道，优化成长环境，提升整体素质，鼓励青年律师积极申办律师事务所，不断提升全市法治保障水平。

该律所所长穆治平表示，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将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践行执业为民理念，为打造“一部四区”和商洛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12月13日，市图书馆西关社区书屋揭牌并投入使用。据介绍，目前市图书馆已建成社区书屋3个，为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培养居民良好的阅读习惯提供了一个方便、舒适的阅读空间。（本报记者 王倩 摄）

洛南纪委监委向群众退还 违纪违规资金一万两千元

本报讯（通讯员 杨斌）“退还的都是老百姓的辛苦钱，我心里一下子敞亮了，感谢纪委监委、镇党委帮助我们挽回损失，谢谢！”

12月21日，洛南县纪委监委在景村镇何沟村举行违纪违规资金退还现场会，当接过退还的400元钱时，何麦娃激动地说。

洛南县纪委监委向何沟村马安民、何麦娃等30户群众退还被何沟村原主任孙某某违规收取的太阳能热水器安装费，每户400元，共计1.2万元。

2014年12月，洛南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农村新能源项目，向景村镇何沟村符合条件农户免费提供太阳能热水器50台，政策明确要求：不得向群众收取任何费用。但何沟村原主任孙某某违规决策，顶风违纪，以安装费为名向每户群众收取400元，共计收取马安民、何麦娃等30户群众1.2万元，用于何沟村村务开支，严重违反项目实施要求，侵害群众利益。孙某某被洛南县纪委监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1.2万元如数退还给马安民、何麦娃等30户群众。

“公开退还违纪违规资金，表明了纪检监察机关‘有案必查、有腐必反’的信心和决心。今后我们将继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深入整治民生领域‘微腐败’，政策落实‘绊脚石’，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利益的‘黑手’，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洛南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

商洛市开放气球安全工作公告

为维护公共安全和航空飞行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规定，现就全市加强开放气球安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严禁无证从事开放气球活动。

二、开放气球单位开放无人

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开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开放所在地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开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三、活动的举办单位应督促开放气球资质单位到开放所在地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

理。对于开放气球出现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请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开放气球的活动和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监督举报电话：0914-2258183。

特此公告

商洛市气象局
2023年12月23日

声明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金丝峡镇周形的不动产权证书丢失，证号为陕(2023)商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925号，房屋坐落于商南县新南街(朝阳工贸住宅楼)4层北户，面积为144.44㎡，声明作废。

●洛南县出租车管理办公室的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为26810101040010528，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洛南县支行，核准号为J8032000080301，编号为791000644923，声明作废。